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30。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是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1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五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 61 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曾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共 9,000 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2。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65 及第 66 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梁景賢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

管博明先生

歐逸泉先生

劉國興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及 105 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6 及第 7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 14 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存置之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擁有之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潘政先生	法團權益	2,196,391,030
	個人權益	4,445,650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權益，故被視作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由滙漢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年內 已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倫培根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84 港元	1,75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b) 附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潘政先生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法團權益	3,699,148,774
		個人權益	248,937
潘政先生及馮兆滔先生	會才投資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20
馮兆滔先生	標譽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

此外，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c) 滙漢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潘政先生	1,499,007,800	69,826,000	1,900,584,936	3,469,418,736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年內 已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馮兆滔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林迎青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倫培根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關堡林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梁景賢先生	個人權益	無	0.3466 港元	15,000,000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滙漢之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而本年度內，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數目
滙漢 (附註 1)	2,196,391,030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 BVI」) (附註 1)	2,196,391,030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滙漢實業」) (附註 1 及 3)	2,196,391,030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Impetus」) (附註 2)	1,092,862,918
Kingfisher Inc. 及 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 及 Lipton」) (附註 4)	975,708,512
Westrat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5)	613,530,000

附註：

- (1) 滙漢實業為滙漢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漢 BVI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 BVI 及滙漢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 2,196,391,030 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 (2) Impetus 為滙漢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Impetus 之權益被視作滙漢實業之權益，並已包括在滙漢實業之權益內。
- (3) 滙漢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內所披露因潘政先生在滙漢之控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相互重疊。
- (4) Kingfisher 及 Lipton 均為 Impetus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共同持有 975,708,512 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Kingfisher 及 Lipton 之共同權益被視作 Impetus 之權益，並已包括在 Impetus 之權益內。
- (5) Westrata Investment Limited 為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本集團之僱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10%。每位參與人士最多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行使價為(a)1股股份之面值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每日，聯交所所報1股股份收市價算術平均值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行授予購股權，惟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有1,750,000份以0.384港元之行使價授予一位董事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予以行使。

年內並無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可向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之股份。購股權計劃用以激勵其僱員，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先前根據購股權發行但已註銷之股份）之10%。每位參與人士最多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行使價為(a)1股股份之面值及(b)上市規則批准之價格，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每日，聯交所所報1股股份收市價算術平均值之80%（以較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港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現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26.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48.7%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2.7%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9.0%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營公司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訂立之租約，一幢物業以月租94,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租予快碼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快碼」）。有關租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由於快碼為滙漢之聯營公司，故為關連人士。
2.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泛海酒店之附屬公司以36,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潘政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一旅行社，日本信用旅運有限公司（「日本信用旅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潘先生已向本集團保證，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所列之日本信用旅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於各有關年度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

日本信用旅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淨額為856,000港元。因此，潘先生須向本集團支付差額4,144,000港元。由於潘政先生為滙漢之控權股東，故彼屬於關連人士。本公司擁有獨立上市附屬公司泛海酒店70%之權益。

3.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ASICL」) 向 Westrata Investment Limited (「WIL」) 發行 290,000,000 港元之五年 7 厘可換股保證債券。由於 WIL 為本集團之一個主要股東，故屬關連人士。
4.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由泛海酒店全資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以總代價 23,975,000 港元向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其借予善濤有限公司及遠鴻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上海擁有及經營兩間特許經營餐廳）之全部股東貸款及該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劉國興先生及管博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之規定，獲本集團提供主要財務支援之若干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載於第 62 頁。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